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恢復公眾持股量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i) Yoho Bravo Limited (「要約人」)及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果(「截止要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恢復公眾持股量；(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最新資料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截止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已透過其配售代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合共157,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9.70%(「配售事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概無投資者已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已由約94.66%減少至約74.96%，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不少於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5%。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757,258,000	94.66	599,658,000	74.96
公眾股東	42,742,000	5.34	200,342,000	25.04
總計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恢復買賣

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a)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及(b)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所載之規定。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